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渠道

閣下可循三種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i)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ii) 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或
- (iii)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於網上遞交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及於閣下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網上提出申請，提交一份以上的申請（不論個別或共同）。

I.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資格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屬個人，則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供公眾人士認購之香港發售股份，但閣下或該等人士必須：

- 年滿十八歲；
- 擁有香港地址；
- 現處美國境外；及
- 除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外，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欲通過網上白表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文所述者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閣下必須屬個人申請人方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

倘申請人為商號，有關申請必須以該商號個別成員名義提出，而非以該商號名義提出。倘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蓋上附有公司名稱之公司印鑑，並由獲得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而該高級職員須說明其代表身份。

倘申請由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相關代理或代名人）可酌情接受有關申請，惟須取決於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包括出示已獲授權的證明。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可超過四名。

本集團、獨家全球協調人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或本集團相關代理將可全權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現有股份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美籍人士(按S規例的定義)或並無香港地址的人士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或將於完成全球發售後即時成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的人士，均不得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只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興趣認購國際配售項下國際配售股份，但不可兩者兼得。

本集團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均不得認購本公司的發售股份。

II. 使用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使用何種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自2011年6月21日上午九時正起至2011年6月24日中午十二時正止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50樓

或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8樓

或

洛希爾(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16樓

或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201室

或

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0樓

或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或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或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1室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或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家分行：

	分行	地址
香港.....	88德輔道分行 北角中心分行 銅鑼灣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 北角英皇道284號北角中心 銅鑼灣怡和街38-40A號怡華大廈地下
九龍.....	觀塘分行 旺角分行 尖沙咀分行 樂富中心商場分行	觀塘裕民坊1A號舖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B舖、一樓及二樓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地下 樂富中心商場地下G101號舖
新界.....	新城市廣場分行 新都會廣場分行 元朗豐年路分行	沙田新城市廣場第1期215-223號舖 葵涌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1樓175-176號舖 元朗青山公路段247號萬昌樓地下前舖B舖及1樓

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家分行：

	分行	地址
香港.....	中銀大廈分行 軒尼詩道409號分行 北角僑輝大廈分行 統一中心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灣仔軒尼詩道409-415號 北角英皇道413-415號 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商場1021號
九龍.....	觀塘廣場分行	觀塘開源道68號觀塘廣場G1
新界.....	好運中心分行 荃灣青山道分行	沙田橫壘街好運中心 荃灣青山道201-207號

或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下列任何一家分行：

	分行	地址
香港.....	香港分行 北角支行 鰂魚涌支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英皇道442-444號 英皇道981號C地下
九龍區.....	佐敦道支行	佐敦道37號U寶文大廈1樓
新界.....	沙咀道支行	荃灣沙咀道122-124號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閣下可自2011年6月21日上午九時正起至2011年6月24日中午十二時正止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1.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或
2.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有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可供索取。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閣下應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不遵守這些指示，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並以平郵連同相關支票或銀行本票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退還予閣下(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一經簽署申請表格，閣下應注意(連同其他事項)，閣下(及倘為聯名申請人，則每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為其本身或作為代理或代名人及代表閣下為其擔任代理或代名人的每名人士：

- (a) 確認 閣下在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b) 同意本集團、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負責；
- (c) 承諾及確認 閣下(倘申請乃為閣下的利益作出)或由閣下為其利益代為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表示對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有興趣，亦無申請或承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及
- (d)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上市股份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彼等要求的任何資料。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按下文所示填妥申請表格並於申請表格的首頁簽署。僅接受親筆簽署。

- (a) 倘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出申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
 - (i)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於表格上蓋上附有公司名稱之公司印鑑，以及在適當方格內填寫其參與者編號。
- (b) 倘由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i) 申請表格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於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填寫其參與者編號。
- (c) 倘由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i) 申請表格須載有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須填寫參與者編號。
- (d) 倘由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i) 申請表格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 (ii) 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須填寫參與者編號，並蓋上附有公司名稱之公司印鑑。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包括參與者編號及／或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不正確或不完整或其他類似事項，均可導致申請無效。

代名人如欲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多份不同申請，則須在每份申請表格上註明「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欄內，註明各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須註明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接納其申請，但須取決於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證明閣下的授權代表已獲授權。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可全權酌情全部或部分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申請股款支付方法

每份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並緊釘於申請表格左上角。

倘閣下以支票付款，該支票必須：

- (a) 為港元支票；
- (b) 由閣下於香港的港元銀行賬戶開出；
- (c) 顯示閣下的賬戶名稱(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已預印在支票上或由開出支票的銀行的獲授權簽署人在支票背面簽署證明賬戶名稱，而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賬戶名稱必須與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姓名(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相同。倘支票由聯名賬戶開出，則聯名賬戶其中一個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姓名相同；

- (d) 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新礦資源公開發售」；
- (e)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
- (f) 不得為期票。

倘閣下的支票不符合所有此等規定或支票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倘閣下以銀行本票付款，該銀行本票必須：

- (a) 為港元銀行本票；
- (b) 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且由開出本票的銀行的獲授權簽署人在銀行本票背面簽署證明閣下姓名，而銀行本票背面的姓名必須與申請表格所示姓名相同。倘屬聯名申請，則銀行本票背面的姓名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姓名相同；
- (c) 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新礦資源公開發售」；
- (d)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
- (e) 不得為期票。

倘閣下的銀行本票不符合所有此等規定，則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本集團保留將閣下一切或任何股款過戶的權利。然而，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於2011年6月24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過戶。本集團不會發出付款收據。本集團會保留閣下申請股款的應計利息(如屬退款，則直至寄發退款支票日期為止)。本集團亦保留權利在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兌現前，保留任何股票及／或多繳申請股款或退款。

III.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及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及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致電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表格，香港結算將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招股章程於以上地點可供索取。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閣下可指示閣下的股票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自行或透過閣下的股票經紀或託管商提供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及香港上市股份登記處。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以該等人士代名人的身份行事，毋須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違反承擔任何責任；
- (b) 代表每名該等人士，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以下行動：
 - (i) 同意將予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代表有關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有關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ii) 承諾及同意接納由有關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iii) 承諾及確認該名人士並無對國際配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表示興趣、作出申請或承購國際配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
 - (iv) (倘就該名人士本身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曾經為該名人士的利益發出一份**電子認購指示**；
 - (v) (倘該名人士為另一名人士的代理)聲明該名人士僅為該另一名人士的利益發出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且該名人士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另一名人士的代理發出有關指示；
 - (vi) 明白本集團、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以及聯席保薦人將依賴上述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名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倘該名人士作出虛假聲明，則可遭起訴；
 - (vii) 授權本集團就該名人士之**電子認購指示**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所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根據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個別協定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
 - (viii) 確認該名人士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x) 確認該名人士在發出其**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除本招股章程任何增補文件所列表載者外，不會依據任何其他資料及聲明，及該人士同意本公司、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均毋須對任何該等其他資料或聲明承擔任何責任；

- (x)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或顧問僅須就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增補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承擔責任；
- (x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上市股份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披露該名人士的個人資料，以及任何其可能需要有關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該名人士的資料；
- (xii) 同意(在不影響該名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之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因無意作出的錯誤陳述而撤回；
- (xiii)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名人士所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該名人士提出的任何申請不得於截止申請認購登記後第五日屆滿時或之前撤回，而此協議將成為彼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當該名人士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就該附屬合同，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程序之一的方式外，不會於截止申請認購登記後第五日屆滿時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前(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撤回有關申請；
- (xiv)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或該名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回，而有關申請的接納將透過本公司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為憑證；
- (xv) 同意該名人士與香港結算間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協定的參與者協議所註明安排、承諾及保證，並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一併細閱；
- (xvi) 與本集團代表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故本集團全部或部分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時，被視為代表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作出協定)協定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公司條例及章程細則；及
- (xvii)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接納及由此而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管轄，並須按其詮釋。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有關指示，閣下(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各人共同及個別)被視作已作出以下行動。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述事項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就最高發售價、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自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扣除付款，及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所付每股發售股份之價格而言，有關申請的退款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於各情況下，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所有於**白色**申請表格列明將代表閣下採取的行動。

最低申請數目及許可股數

閣下可使用申請表格認購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表格所載一覽表其中一個數目之股份。閣下可自行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有關申請認購2,000股以上香港發售股份指示須為申請表格所載一覽表其中一個股數。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而任何該等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一名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發出此等指示的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產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名發出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享有獲得賠償權利的人士。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因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而適用於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及收款銀行以相同方式持有涉及閣下的個人資料。

重要提示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僅為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的服務。本集團、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不會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且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待最後日期方向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於接撥「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方面遇到困難，彼等應在2011年6月24日中午十二時正前或下文「VI.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IV. 通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 (a) 倘閣下符合本招股章程本節「I.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資格」分節及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載有關資格標準，則閣下可通過該網站遞交申請，通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股份將以閣下名義發行。
- (b)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閣下務必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有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及不提交至本公司。
- (c) 倘閣下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閣下被視為授權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適用於網上白表服務的補充及修訂條款及條件提出申請。
- (d)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網上白表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於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須閱覽、明白及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 (e)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後，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予本公司及其香港上市股份登記處。
- (f) 閣下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就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份申請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所載一覽表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另行指定數目作出申請。
- (g) 閣下可於2011年6月21日上午九時正起至2011年6月24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止或下文「惡劣天氣對網上白表服務項下電子申請的影響」分段所述較後時間之前，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1年6月24日(即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並無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於下文「惡劣天氣對網上白表服務項下電子申請的影響」所述時間和日期辦理。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於遞交申請表格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通過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透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表格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為止。

- (h)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載方法及指示，支付閣下使用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股份的股款。倘閣下未能於2011年6月24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下文「惡劣天氣對網上白表服務項下電子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前，完成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述方式退還閣下。
- (i) 閣下或為閣下利益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款項一經支付，將視作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產生疑問，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而並無就個別申請參考編號悉數支付款項，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 (j) **重要提示：**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集團、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採用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申請將會遞交予本公司，或閣下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負載量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的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閣下的申請，務請閣下不應待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方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連接指定網站以獲得網上白表服務時出現困難，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閣下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提供的申請參考編號完成繳足股款後，閣下將被視為實際上已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網上白表服務的條件

在使用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申請人被視為已接納以下條件：

申請人：

- 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的條款及條件，並在章程細則規限下，申請有意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承諾及同意接納根據有關申請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獲配發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聲明**是項申請乃申請人為申請人的利益，或申請人所代表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根據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作出及擬作出的唯一申請；
- **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已收取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亦將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不會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該等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有關申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申請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為任何將配發予申請人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在符合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按網上白表申請上所示地址以平郵寄發任何股票，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除非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網上白表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程序親身領取任何股票；
- **要求**將任何退款指示發送到申請人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付款賬戶內；
- **要求**任何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以相關申請人為抬頭人開出；
- **已細閱**網上白表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及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聲明、保證及承諾**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在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之時為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的非美籍人士或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描述的人士，或申請人或申請人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獲配發或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不會引致本公司須遵從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規例(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及
- **同意**有關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以及因而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惡劣天氣對網上白表服務項下電子申請的影響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為2011年6月24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而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1年6月24日中午十二時正。倘於2011年6月24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懸掛下列警告信號：

- (a)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b)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則完成申請的截止時間及完成付款的截止時間將分別押後至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任何警告信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及中午十二時正。

倘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於2011年6月24日並無開始及截止，或於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其他日期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報章公布。

補充資料

如本招股章程刊發任何增補文件，已通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不一定獲通知(視乎增補文件所載資料而定)其申請可予撤回。倘申請人未獲知會或倘申請人已獲知會但未有根據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通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被接納。在上文及下文的規限下，申請一經網上白表服務提出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將被視作根據已增補的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填妥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的效用

申請一經填妥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即表明閣下為本身或以代理或代名人的身份，代表閣下為其作為代理或代名人的每位人士：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相關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需手續，以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致使閣下所獲配發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登記及使本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述安排生效；
- 確認閣下在作出認購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及將不會依賴本招股章程任何增補文件所載者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及董事僅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增補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的認購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非故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如認購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這是為閣下本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認購申請；
- (如閣下為另一名人士的代理)保證已向該名人士作出合理查詢，保證這是為該人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認購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的身份提交申請；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承諾及確認 閣下(如申請是為 閣下利益作出)或 閣下為其利益作出認購申請的人士未曾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
- 同意 閣下的認購申請、該申請的任何接納及由此而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上市股份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其所需任何有關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 向本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向本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授權本公司代表 閣下與董事及高級職員各自訂立合約，據此，各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履行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規定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 聲明、保證及承諾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提出申請的任何其他人士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
- 聲明及保證 閣下明白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 閣下於填寫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 閣下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承諾及同意接納所申請的股份或 閣下根據申請所獲分配的較少數目股份；及
-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 閣下同意及保證已遵從一切有關法律，而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 閣下的購買要約被接受或 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的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載條款及條件所享有權利與承擔責任引起的任何訴訟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任何法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有權依賴 閣下在申請表格上作出的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

授權書

如閣下透過獲得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本公司或作為其代理的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或代表香港包銷商)可酌情接納有關申請，惟須取決於彼等當中任何一方認為適當的條件，包括證明閣下的代表已獲授權。

其他資料

就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而言，每名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倘根據閣下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閣下所繳申請股款不足或超出所需金額，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採納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申請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內由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其他資料。

除此之外，因其他理由向閣下退還的申請股款的資料載於下文「公布結果、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分節。

V. 如何申請認購預留股份

申請認購預留股份的資格

合資格新世界發展股東及合資格新創建股東有權按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每持有168股新世界發展股份的完整倍數或85股新創建股份的完整倍數可獲一股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提出申請。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持有不足168股新世界發展股份的合資格新世界發展股東或持有不足85股新創建股份的合資格新創建股東概不得申請預留股份。此外，新世界發展及其子公司(其為合資格新創建股東)將豁免且不會承購彼等保證配額。釐定合資格新世界發展股東之保證配額已經計及新世界發展及其子公司作為合資格新創建股東之保證配額。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屬合資格新世界發展股東或合資格新創建股東，則閣下可申請預留股份，惟閣下或該等人士須為個人及：

- 年滿十八歲；
- 擁有香港地址；
- 填妥及遞交粉橙色申請表格或藍色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S規例(經修訂))，且非1933年美國證券法S規例第902條第(h)(3)段(經修訂)所述之人士；及
- 除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外，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申請人為商號，有關申請必須以該商號個別成員名義提出，而非以該商號名義提出。倘申請人為法人團體，有關申請必須蓋上附有公司名稱之公司印鑑，並由獲得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而該高級職員須說明其代表身份。

合資格新世界發展股東或合資格新創建股東有權按保證配額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合資格新世界發展股東或合資格新創建股東每持有168股新世界發展股份或85股新創建股份之完整倍數，可獲一股預留股份之基準提出申請。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倘申請由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聯席保薦人(或其相關代理或代名人)可酌情接受有關申請，惟須取決於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包括出示已獲授權的證明。

現有股份實益擁有人、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的人士，均不得認購預留股份。

申請認購預留股份的渠道

優先發售下的預留股份，僅可由合資格新世界發展股東或合資格新創建股東以**粉橙色**申請表格或**藍色**申請表格連同載有本招股章程電子副本的光碟(由本公司寄發予合資格新世界發展股東及合資格新創建股東)申請。合資格新世界發展股東及合資格新創建股東可按保證基準使用**粉橙色**或**藍色**申請表格(視情況而定)申請多於、少於或相等於彼等各自的保證配額(將於每份**粉橙色**或**藍色**申請表格上訂明)的預留股份數目。

假設優先發售的條件已達成，相等於或少於合資格新世界發展股東或合資格新創建股東保證配額的預留股份數目之有效申請將根據**粉橙色**或**藍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獲全數接納。倘合資格新世界發展股東或合資格新創建股東申請認購的預留股份數目多於保證配額，保證配額將獲全數接納，但有關申請的超額部分則只有在其他合資格新世界發展股東或其他合資格新創建股東(視情況而定)放棄承購彼等全部或部分保證配額，繼而產生足夠預留股份的情況下方獲接納。合資格新世界發展股東或合資格新創建股東(視情況而定)放棄承購的任何保證配額，在各情況下將首先按公平合理基準分配，以滿足其他合資格新世界發展股東或其他合資格新創建股東(視情況而定)提出的預留股份超額申請，任何未獲合資格新世界發展股東或合資格新創建股東認購的保證配額由聯席賬簿管理人酌情決定分配予國際配售的其他投資者。

倘合資格新世界發展股東或合資格新創建股東(視情況而定)提出申請認購的預留股份數目少於或多於保證配額，建議申請人按**粉橙色**或**藍色**申請表格(視情況而定)背頁表列之其中一項完整買賣單位預留股份數目及款項申請認購股份，該表亦列明預留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數目於申請時應繳款項數額。倘有關申請人之申請少於或多於其保證配額時不跟從此項建議，彼須根據**粉橙色**或**藍色**申請表格(視情況而定)背頁之數目及款項列表下所載公式計算所申請預留股份數目的應繳款項正確數額。任何未附有申請款項正確金額之申請將全部視為無效，且不會向該申請人配發預留股份。

以**粉橙色**申請表格或**藍色**申請表格(視情況而定)申請認購預留股份之合資格新世界發展股東及合資格新創建股東亦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按上述方法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合資格新世界發展股東及合資格新創建股東不會享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優先發售」一節所述根據優先發售可享有之任何優待。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寄發招股章程以及粉橙色及藍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為享有保證配額的合資格新世界發展股東或合資格新創建股東，本公司會向閣下按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名列新世界發展或新創建股東名冊的地址寄發一份粉橙色或藍色申請表格連同載有本招股章程電子形式的光碟。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透過經紀或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間接持有新世界發展股份或新創建股份之人士如欲參與優先發售，應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最遲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之限期前代表彼等申請預留股份。為趕及香港結算釐定之限期，該等人士應向其經紀／託管商查詢有關處理彼等指示之時間，並向其經紀／託管商發出彼等所需指示。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於中央結算系統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新世界發展股份或新創建股份之人士如欲參與優先發售，應最遲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之限期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合資格新世界發展股東或合資格新創建股東如需載有本招股章程電子形式的光碟及補發粉橙色或藍色申請表格，可於下列日期的時間向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或可致電其熱線2980 1333聯絡卓佳：

2011年6月21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1年6月22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1年6月23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1年6月24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如何使用粉橙色或藍色申請表格申請

- (a) 使用墨水筆或原子筆以英文填妥粉橙色或藍色申請表格並簽名。每份粉橙色及藍色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務請閣下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能遵從該等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並按粉橙色或藍色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平郵方式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退回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b) 每份粉橙色或藍色申請表格均須隨附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作出付款，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有限公司—新礦資源優先發售」。支票或銀行本票若與申請表格所規定者不符，申請會遭拒絕受理，故閣下務請細閱申請表格所載詳細指示。
- (c) 於下文「V.如何申請認購預留股份—申請認購的時間」所述時間前，將粉橙色或藍色申請表格投入該段所述其中一個地點的收集箱內。

申請認購的時間

(a) 使用粉橙色或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閣下填妥的粉橙色或藍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款項，須於以下日期的時間內投入上文「—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所列收款銀行任何分行或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的特備收集箱內：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2011年6月21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1年6月22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1年6月23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1年6月24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填妥的粉橙色或藍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款項，須於2011年6月24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倘該日並無辦理申請登記，則於下文「V.如何申請認購預留股份－申請認購的時間－(c)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b) 申請登記

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將由2011年6月24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止，惟下文「V.如何申請認購預留股份－申請認購的時間－(c)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規定者除外。申請人務請留意，支票或銀行本票不會於辦理申請登記結束前兌現，惟可能於其後隨時兌現。

(c)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2011年6月24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下列信號：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申請登記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開始進行（於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任何該等信號）。就此而言，「營業日」指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日子。

VI.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有關款項，必須於2011年6月24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如該日並無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下一個辦理申請登記日子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

閣下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全數港元股款，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II.使用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分節所列收款銀行任何一家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2011年6月21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1年6月22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1年6月23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1年6月24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將由2011年6月24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起至中午十二時正止。

本公司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方會開始處理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及配發任何該等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不會於2011年6月21日前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1年6月21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1年6月22日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1年6月23日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1年6月24日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日期及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1年6月21日上午九時正至2011年6月24日中午十二時正(每天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將為2011年6月24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如當日並無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載時間及日期前輸入。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2011年6月24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下列信號：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申請登記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開始進行(於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香港並無任何該等警告信號)。

倘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並無於2011年6月24日開始及截止，或倘於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其他日期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發出公告。

VII. 可遞交的申請數目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閣下不得提交多於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除非閣下為代名人，在此情況下，閣下可同時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出申請，及可以閣下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在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一欄中，閣下必須填寫每位實益擁有人的以下資料：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並無填寫此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為就閣下的利益而遞交。

倘閣下為合資格新創建股東或合資格新世界發展股東，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根據優先發售以藍色申請表格或粉橙色申請表格(視情況而定)申請預留股份，則閣下將有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權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按上述方法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不會享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優先發售」一節所述根據優先發售可享有之任何優待。

除此之外，重複申請概不准許並將會被拒絕受理。

倘閣下已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且閣下被懷疑提交重複申請或有超過一份申請為閣下的利益提交，則通過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去閣下已發出指示申請的及／或已就閣下自身利益發出指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提交重複申請而言，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實際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概不被考慮且該等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作為所有申請條款及條件，填妥並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

- (倘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該項根據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為以閣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的唯一申請；
- (倘閣下是另一名人士的代理)保證已向該名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定該申請是為該名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的唯一申請，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
- 承諾及確認閣下(倘申請是為閣下的利益作出)或由閣下為其利益而為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已收取或已獲配售或獲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中任何發售股份，亦將不會申請、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配售中任何發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根據優先發售申請的預留股份除外)。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閣下或閣下及閣下聯名申請人作出以下事宜，閣下所有申請即被視為重複申請而被拒絕受理：

- (個人或聯同他人)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超過一份申請；或
- (個人或聯同他人)同時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並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或
- (個人或聯同他人)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多於5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或

- 曾經表示有興趣認購或曾獲配售或將獲配售任何國際配售股份。

倘為 **閣下利益** 而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部分)，則 **閣下** 的所有申請亦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被拒絕受理。倘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申請並且：

-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證券交易；及
- **閣下** 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被視為 **閣下利益** 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是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構成；或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表決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及任何無權獲得超出指定金額的盈利或股本分派的股本部分)。

VIII.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之情況

申請表格的附註詳細載列不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的情況，務請 **閣下** 細閱。**閣下** 務須特別留意下列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情況：

(a) 倘 **閣下** 的申請被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 **閣下** 同意：除非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負責本招股章程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開通知，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否則 **閣下** 不得於截止申請認購登記後第五日屆滿時或之前(就此而言，不包括並非營業日的日子)撤回 **閣下** 自行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 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的申請。此項協議將成為 **閣下** 與本集團訂立的附屬合約，當 **閣下** 提出申請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 相應提出申請時即具有約束力。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本集團不會於截止申請認購登記後第五日屆滿時或之前(就此而言，不包括並非營業日的日子)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

倘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增補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不一定(視乎增補文件所載資料而定)獲通知其可撤回其申請。倘申請人未獲通知可以撤回申請，或申請人接獲通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知但並未根據獲通知的程序撤回申請，則一切已提交的申請將維持有效，且可能獲接納。在上文所述規限下，申請一經提交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則被視為已按經補充的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

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或撤銷。就此而言，當分配結果在報章上公布後，未被拒絕受理的申請即屬已獲接納。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b)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或本集團或獨家全球協調人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申請：

本集團、獨家全球協調人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或本集團或其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任何部分，而毋須就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申述理由。

(c) 倘香港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並未批准香港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上市，則配發予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如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將會無效：

- 由認購申請登記截止日期起計三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於認購申請登記截止日期起計三星期內知會本集團延長有關期間，則為最多以六星期為限的較長期間內。

(d) 於下列情況 閣下將不會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 閣下被懷疑提出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承購或表示有興趣或已申請或已接獲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股份(惟根據優先發售申請預留股份除外)。填妥任何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 閣下同意不會申請或表示有興趣申請國際配售(惟根據優先發售申請預留股份除外)項下的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步驟辨別及拒絕已獲得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惟根據優先發售申請預留股份除外)的投資者對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以及辨別及拒絕已獲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配售(惟根據優先發售申請預留股份除外)所表示興趣；
- 閣下並無繳妥股款，或 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並無遵照申請表格內的指示填妥申請表格(如 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閣下申請超過5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相信本集團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違反接獲 閣下申請表格或 閣下背頁地址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

- 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
- 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其有關條款遭終止。

閣下應注意，閣下可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或表示有興趣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但不得同時申請兩項。

IX. 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價格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香港發售股份2.35港元及每股預留股份2.35港元。閣下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即閣下須就一手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支付約4,747.38港元。申請表格內載有一覽表，列出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視情況而定)數目的實際應付金額。閣下在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時，須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以及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閣下須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時根據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應付款項。

倘閣下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或聯交所，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

X. 公布結果、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

公布結果

本集團預期最遲於2011年6月30日上午九時正前按照以下方式公布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配發基準以及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申請結果：

-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及
- 至少連續5日於本公司網站 www.newton-resources.com。

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17A條於2011年6月30日星期四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包括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申請水平以及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分配基準的通知公告。

此外，本公司預期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照下列方式公布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以白色、黃色、粉橙色及藍色申請表格作出的申請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在線申請，所公布結果將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成功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數目：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2011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11年7月7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每天24小時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查閱。使用者須輸入其於申請表格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搜尋其分配結果；

分配結果可通過致電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申請人可於2011年6月30日星期四至2011年7月6日星期三(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3691 8488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以及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數目(如有)；及載列分配結果的特別分配結果小冊子可於2011年6月30日星期四至2011年7月5日星期二期間於所有收款銀行各分行及支行各自的營業時間內供查閱，所有收款銀行各分行及支行的地址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II.使用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

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倘申請被拒、不獲接納或只獲部分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所付的初步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全球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達成，或任何申請被撤回或有關的任何配發失效，則全部或有關部分的申請股款，以及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本公司將盡力避免在退還申請股款(如適用)時出現不必要延誤。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款項發出收據，但除下文所述親自領取的情況外，將於適當時候以平郵方式將下列各項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名列首位的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a) 就以白色、粉橙色及藍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而言：
 - (i) 倘申請獲全部接納，將寄發所申請全部香港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的股票；或
 - (ii) 倘申請獲部分接納，則寄發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股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而獲全部或部分接納的申請人，成功申請的股份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就以白色、黃色、粉橙色及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而言，(i)倘申請獲部分接納，則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不獲接納部分的多繳申請股款；或(ii)倘全部不獲接納，則所有申請股款；及／或(iii)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初步發售價，則最終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或每股預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留股份的最高發售價間的差額，將連同有關退款／多繳股款應佔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一概不計利息)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名列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發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支票退還；

- (c)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如彼之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有別於遞交申請時支付的初步發售價，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有)將於2011年6月30日發送至其付款賬戶；或
- (d)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如彼之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有別於遞交申請時支付的初步發售價，將於2011年6月30日以平郵方式發送退款支票至申請人在給予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申請指示內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使用白色、黃色、粉橙色或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因有關申請全部及部分未獲接納而多繳的申請股款(如有)的退款支票，發售價與申請時所支付每股初步發售價的差額(如有)的退款支票；以及使用白色、粉橙色或藍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而獲全部或部分接納的股票，預計將於2011年6月30日寄發。本公司保留在支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的權利。

閣下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資料，可能會印列在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該等資料亦可能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正確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導致延遲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或可能使閣下的退款支票失效。

只有待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時，股票方會於2011年7月4日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閣下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或優先發售就發行予閣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收到一張股票(惟根據以黃色申請表格或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除外，在此情況下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白色、粉橙色或藍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或以粉橙色或藍色申請表格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預留股份，並在申請表格表明將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可於2011年6月30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發送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親臨以下地址領取：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倘閣下是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閣下不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是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必須委派持有加蓋公司印鑑的授權書的授權代表到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無論如何均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受的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未在上文指定領取時間內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這些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於領取時間後盡快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或如屬聯名申請則為排名首位聯名申請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或1,000,000股或以上預留股份，而並未於申請表格上註明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1,000,000股以下預留股份，或閣下的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全球發售的條件並未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任何申請被撤回，或任何據此作出的配發無效，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就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不計利息)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寄發日期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或如屬聯名申請則為排名首位聯名申請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成功，則可於2011年6月30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則該等股票將於其後盡快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填報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之股票將於2011年6月30日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填報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而閣下之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有別於遞交申請時支付的初步價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有)將於2011年6月30日發送至其付款銀行賬戶。

如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而閣下之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有別於遞交申請時支付的初步價格，退款支票將於2011年6月30日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填報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黃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選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請按上述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適用的相同指示領取退款支票。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並無於申請表格上註明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被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任何申請被撤回，或任何據此作出的配發無效，閣下就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不計利息)的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1年6月30日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的指示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內。

倘閣下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將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賬戶內，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

- 本公司將於2011年6月30日在報章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與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1年6月30日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該等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票賬戶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發出活動結單，列明記存入閣下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如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1年6月30日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閣下指示其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

本公司將於2011年6月30日按本節上文「公布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人，本公司將包括關於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倘獲提供))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編碼(香港公司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閣下須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並於2011年6月30日下午五時正前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該等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誤差。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人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人查核配發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1年6月30日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配發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有關部分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份賬戶及退回款項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發出活動結單，列明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就全部及部分未獲接納申請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間的差額(各情況均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退回閣下的申請股款(如有)將不計利息於2011年6月30日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人指定銀行賬戶。

退回申請股款

倘閣下因任何理由而未能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所繳付的申請股款(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

倘申請僅獲部分接納，本公司將把閣下申請股款的適當部分(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不計利息退還閣下。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初步價格(不包括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本公司會將多繳申請股款，連同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不計利息退還閣下。

於寄發退款支票日期前應計的所有應計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倘出現大幅超額認購特殊情況時，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不將若干以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細額申請(成功申請除外)結算。

本公司預期於2011年6月30日根據上述各種安排向閣下退還申請股款(如有)。

XI. 開始買賣股份

股份預計將於2011年7月4日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買賣單位將為每手2,000股。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231。

XII.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有關交收安排將會影響投資者權利及權益，彼等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有關安排詳情。

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XIII. 個人資料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該條例」)的主要條文於1996年12月20日在香港生效。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告知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關本公司及香港上市股份登記處在個人資料及該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a)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證券的申請人或證券的登記持有人申請證券或以其名義受讓或轉讓證券時或尋求香港上市股份登記處的服務時，須不時向本公司及香港上市股份登記處提供其最新正確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證券申請遭拒絕受理或出現延誤，或本公司或香港上市股份登記處無法實行轉讓或在其他方面提供服務。此舉亦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股票及／或發送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退款支票。

如提供的個人資料有任何差誤，證券持有人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香港上市股份登記處。

(b) 用途

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使用、持有及／或保存作以下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及申請手續，以及公布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登記新發行證券或以證券持有人的名義(包括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如適用))受讓或轉讓證券；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名冊；
- 進行或協助進行簽名核實、任何其他核證或交換資料；
- 確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受益權利，如股息、供股及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東資料；
- 根據法律、規則或法規作出披露；
- 以報章公布或其他方式披露成功申請人的身份；
- 披露相關資料以便進行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用途及／或致使本公司及香港上市股份登記處履行本公司對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其他用途。

(c) 個人資料的轉送

本公司及香港上市股份登記處所持有關於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香港上市股份登記處可以在為達到上述目的或當中任何目的所需情況下，作出彼等認為必要的查詢以確認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尤其本公司可與下列任何或全部人士及實體互相披露、取得或提供(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

- 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代理人，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主要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香港上市股份登記處；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其將使用個人資料操作中央結算系統(如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 就經營業務而向本公司及／或香港上市股份登記處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機關；及
- 證券持有人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如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

一經簽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網上白表提交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上述所有事項。

(d)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該條例規定，證券的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及／或香港上市股份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該等資料的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的資料。根據該條例，本公司及香港上市股份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或查詢有關政策及慣例或持有資料種類的要求，均須按該條例規定提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提交香港上市股份登記處的私隱權條例事務主任(視情況而定)。